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分别为：刘群、孙峰、薛贵、彭心田、张少飞、陈文龙、聂影、荣幸华、陈立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25 日